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5:00至2017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

4、召集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

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17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77
- 2、投票简称：美大投票
- 3、投票时间：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00
6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
7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0

9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	-------------------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7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

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投资者接待活动

1、活动时间：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4:00；

2、活动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3、公司拟参与人员：董事长夏志生先生、总经理夏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兰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培飞先生等；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2017年4月7日下午4:00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

5、注意事项：

(1) 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 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和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 兰 徐 红

联系电话：86-573-87813679，86-573-87812298

联系传真：86-573-87816199，86-573-87813990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东西大道60km处）

邮箱地址：meida@meida.com

邮政编码：3144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拟参加会议：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关注问题：